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公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91号）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）要求，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审核及公示等程序，同意授予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有效期3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21】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产生。

公司于2017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四川省中小企业局列入“十三五”四川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第一批）培育名单后，再次获得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体现了公司在技术、产品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

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(工信部企业函(2022)191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